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5年2月)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用电分类			代理购电 价格	电度输配 电价	系统运行 费用折价	上网环节 线损电价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安·月)
I	中)	不满 1 千伏	0.858903	0. 489734	0. 2592	0.054908	0. 028236	0. 026825	1. 383157	0.858903	0. 409543	_	-
商业及		1-10 千伏	0.835803	0. 489734	0. 2361	0. 054908	0. 028236	0. 026825	1. 343887	0.835803	0. 400303	-	-
其	100 千伏安 及以上(两 部制)	35千伏以下	0.734703	0.489734	0.1350	0.054908	0. 028236	0. 026825	1.172017	0.734703	0. 359863	35. 2	22
他		35 千伏	0. 681203	0. 489734	0. 0815	0. 054908	0. 028236	0. 026825	1. 081067	0.681203	0. 338463	35. 2	22
用用		110 千伏	0.679503	0. 489734	0. 0798	0.054908	0. 028236	0. 026825	1. 078177	0.679503	0. 337783	35. 2	22
电		220 千伏及 以上	0.669703	0. 489734	0.0700	0. 054908	0. 028236	0. 026825	1. 061517	0.669703	0. 333863	35. 2	22

- 注: 1.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代理购电偏差电费折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含政策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含其他费用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含代理购电偏差电费折价)根据代理购电费、代理购电量和代理购电偏差电费折价确定;输配电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 号)公布的水平执行;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购电上网电价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综合线损率计算;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煤电容量电费、其他费用等,除其他费用外的系统运行费用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预测用电量分摊;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 112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 6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 9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0. 05 分钱。
 - 2.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规〔2021〕18 号)文件规定形成。时段划分:峰时段 10:00-12:00,16:00-22:00;平时段 7:00-10:00,12:00-16:00,22:00-23:00;谷时段 23:00-次日 7:00。输配电价按我省现行峰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浮动,用户承担的上网环节线损电价、系统运行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分摊(分享)费用折价不参与峰谷电价浮动。浮动比例:高峰电价为平段电价上浮 70%,低谷电价为平段电价下浮 60%。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每年的 5 月、6 月、7 月,尖峰时段为每日 20:00-22:00,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尖峰电价实施范围与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一致,包括电动汽车充换电用户。
 - 3. 电动汽车充换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工商业用电类别分时电价时段划分: (1) 迎峰度夏阶段 (4 月至 9 月): 峰时段 16: 00-24: 00; 平时段 00: 00-02: 00、10: 00-16: 00; 谷时段 02: 00-10: 00。(2) 非迎峰度夏阶段 (10 月至次年 3 月): 峰时段 16: 00-24: 00; 平时段 08: 00-16: 00; 谷时段 00: 00-08: 00。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分时电价时段划分: (1) 迎峰度夏阶段 (4 月至 9 月): 峰时段 16: 00-24: 00; 平时段 08: 00-16: 00; 谷时段 00: 00-08: 00。(2) 非迎峰度夏阶段 (10 月至次年 3 月): 峰时段 16: 00-24: 00; 平时段 06: 00-12: 00、14: 00-16: 00; 谷时段 00: 00-06: 00、12: 00-14: 00。
 - 4.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 2025年2月)

单位: 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1	工商业代理购电电量	1=2+3	8.99
电量	2	其中: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2. 25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6. 74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	0. 489734
.1. 44	5	其中: 当月代理购电价格	5	0. 487970
电价	6	代理购电偏差电费折价	6	0. 001764
	7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0. 028236
	8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8	0. 054908
	9	其中: 其他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9	-0.003500

- 注: 1.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及历史代理购电偏差电费等测算所得。
 - 2.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含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容量电费折价、其他费用折价等。
 - 3. 其他费用折价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居民、农业用电及其线损电量产生的损益;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形成的增收收入;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采购的优先发电电价低于市场交易价格部分的电费;燃气机组发电成本补偿费用;省间交易服务费;执行峰谷分时电价产生的损益费用;居民、农业新增电价交叉补贴清算的费用;落实第三监管周期配套机制产生的费用。